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制訂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這兩項新的需求管理措施時所進行的經濟分析；
- (b) 關於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2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98/12-13(02)號文件)附件一表1(a)所列物業在轉讓後24個月內再轉售的個案數目，提供當中須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個案數目；及
- (c) 就委員的關注事項，即買家印花稅會減低私人物業發展商進行物業重建的興趣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日